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和平里街道 2026 年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编号：2025ZCZB-00054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5ZCZB-00054
2. 项目名称: 和平里街道 2026 年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52.0100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352.0100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和平里街道 2026 年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项目	352.010050	1	<p>采购目标: 按照街道城市环境运行具体工作需求, 最大限度控制扬尘, 提高空气质量, 全面推进街道保洁、自管绿地养护、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工作。</p> <p>采购要求: 完成和平里街道东片区 (交林社区、民旺社区、七区社区、二区社区、和平里社区、安贞苑社区、小黄庄社区、兴化社区、化工社区) 保洁、自管绿地养护、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装修垃圾清运、可回收清运、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及垃圾分类等工作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p>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2.4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取消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拟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无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0)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2)《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13)《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5〕414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

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 5 号楼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 84210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南侧四层 401 室

联系方式： 魏可心 19250041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可心

电 话： 19250041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和平里街道 2026 年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项目</td><td>物业管理</td></tr></tbody></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和平里街道 2026 年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项目	物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和平里街道 2026 年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项目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交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和电子保函。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户 名：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u> <u>帐 号：10267000000425309</u></p> <p>注：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bjzcjh1@126.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9250041714</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元隆大厦 B 座四层 401</u></p>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u>, 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p>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

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因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4条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至少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响应)报价无效。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否

		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及《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5)414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至少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此处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及 经验	4 分	<p>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或相关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须附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企业管 理制度	2 分	<p>企业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善得 2 分；</p> <p>企业管理制度较齐全、较完善得 1 分；</p> <p>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部分 64 分	对项目 的理 解与重 点难点分 析	10 分	<p>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以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供应商能全面理解项目的需求，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思路清晰准确，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得 10 分；</p> <p>供应商能理解项目的需求，对项目理解和分析思路较清晰准确，能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较有针对性的方案，得 7 分；</p> <p>供应商基本能理解项目的需求，思路不够清晰准确，基本能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未提出解决方案，得 4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出现偏差，表达不清楚需求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垃圾分 类服务 方案	10 分	<p>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方案较详细但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太全面的、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无针对性的、很难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保洁、 绿化养 护、精 细化保	10 分	<p>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洁服务方案		<p>方案较详细但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太全面的、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无针对性的、很难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大件废弃物清运服务方案	6 分	<p>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较详细但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太全面的、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无针对性的、很难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配备作业车辆、工具及保洁用品情况	5 分	<p>配备作业车辆、工具、保洁用品齐全完备、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运行，得 3 分；</p> <p>配备作业车辆、工具、保洁用品较齐全完备，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2 分；</p> <p>配备作业车辆、工具、保洁用品不够齐全，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较大的风险，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管理组织架构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安排	10 分	<p>企业管理组织架构清晰、职能明确、人力安排充足且分配合理，保洁人员、驾驶员等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并提供了数量充足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须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得 10 分；</p> <p>企业管理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能较明确、人力安排较充足，保洁人员、驾驶员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提供了数量充足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须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得 7 分；</p> <p>企业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不够清晰明确、人力安排不够合理，或未提供数量充足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须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得 4 分；</p> <p>企业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不清晰明确、人力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或未提供数量充足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须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得 1 分；</p>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	5分	<p>拟派人员住宿距本项目服务地点近，可以 15 分钟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可以充分、及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5 分；</p> <p>拟派人员住宿距本项目服务地点较近、可以 1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基本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3 分；</p> <p>拟派人员住宿距本项目服务地点远、可以 2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得 1 分；</p> <p>拟派人员住宿距本项目服务地点远、不能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得 0 分。</p> <p>注：以提供的住宿地点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承诺为依据，上述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p>
	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	4分	<p>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完整、科学、合理、在应急情况下能够发挥作用，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4 分；</p> <p>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较合理、可行、在应急情况下可以起到作用，项目保障实施方面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得 2 分；</p> <p>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应急实施需要，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	4分	<p>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详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p> <p>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较详细、较可行，得 2 分；</p> <p>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不够详细、欠可行，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市、区两级市政管委关于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入细致地开展好街道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根据本街道全覆盖社区的实际情况，按照“互联网+全过程管理”的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

二、招标类型:

竞争性磋商

三、服务地点: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东片区所管辖区域。

四、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要求:

4.1 服务范围

对和平里地区东片区 9 个社区（交林社区、民旺社区、七区社区、二区社区、和平里社区、安贞苑社区、小黄庄社区、兴化社区、化工社区），总户数 24454 户，保洁面积为 380456.9 平米（自管面积 242987.1 平米），绿化养护面积为 40975.7 平米，自管树木 723 棵。进行社区、胡同自管区域的保洁、绿化养护补栽种植、树木抢修、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装修垃圾清运、可回收物回收清运和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及垃圾分类等服务。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及《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等标准。

4.2 垃圾分类工作内容及要求

（1）垃圾分类分拣、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帖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

（2）厨余垃圾收集：避免混装混运、清理不及时、垃圾桶满冒、垃圾暴露、垃圾渗滤液等现象，并及时将厨余垃圾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厨余垃圾回收站点。

（3）可回收垃圾、低值可回收垃圾收集：定时清运居民分出的可回收垃圾，并在每个社区内设立可回收垃圾收集点，鼓励居民自行垃圾分类，从而提升垃圾减量率。及时分捡分类出低值可回收物品，并及时安排专人收集清运处理，削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4）垃圾分类活动宣传、分类指导；确保协助每个社区每月开展一次宣传活动。每半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垃圾分类宣传。发放宣传材料，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5) 将和平里地区东片区所有社区垃圾减量提升 20%，社区居民参与率达到 80%以上，知晓率达到 100%。

(6) 配合厨余垃圾清运对接公司，将分拣出的厨余垃圾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称重。

(7) 对可回收垃圾与再生资源公司有效对接、将可回收垃圾和低值可回收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8) 和平里地区东片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有毒有害暂存点，并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收集、保管、运输。

(9) 中标单位负责设置垃圾桶站、并设立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和小区出入口各类公示牌。

(10) 为完成约定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按时上岗，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时间为：收集点指导时间（7:00—9:00，11:00—13:00，18:00—20:00；巡视时间（9:00—11:30，13:00—18:30）。

(11) 应确保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垃圾分类指导员为全日制员工。需配足垃圾分类指导员不少于 10 人。

4.3 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区域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以及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内单位管理、垃圾清掏、清运及卫生保洁工作；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区域内的绿地进行日常保洁；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自管绿地进行日常保洁、补植和养护等工作；负责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网格案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大气办要求，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洒水降尘、增加保洁频次、所属区域精细化保洁等相关工作，以及本项目约定的其他需要供应商完成的事项。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补植和抢修抢险以及其他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正常作业。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关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 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供应商须配合服从采购人完成安置人员的接收等工作任务。

(5) 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6) 供应商在周末党员下社区、重点时期等清理楼内废弃物等工作中，应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并给予支持、配合。清运车数、清运垃圾量与社区书记核对后，由社区书记签字盖章上报街道，具体费用据实结算，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确认后另行支付。

(7) 供应商在管理工作中必须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及东城区园林绿化局规定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市政管发【2008】20号文规定的标准（苗木补植后养护标准为一级养护）执行。（春季、夏季、冬季）植物修剪工作，做好植物病、虫害，特别是外来物种（美国白蛾）的防治、监察工作，杜绝在自管绿地内病虫害大面积发生，以利于植物正常生长，要避免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出现“12345”热线案件和网格案件。如发生“12345”热线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系、解决、反馈，确保案件联系、解决、满意三率不失分。如发生网格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网格案件完成并回复并确保质量。

(8) 承包养护期限内，供应商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规定的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补植管理任务。对于养护范围内需补植的苗木等植物，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补种。

(9) 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大树较多，如树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大修时，要遵从采购人的要求随时行处置。

(10) 供应商在养护管理补植工作中，应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相互支持、配合。供应商必须在夏季汛期或冬季降雪前做好防汛排涝和扫雪铲冰抢险的准备工作，并在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及时排险，当发生树木倒伏、折断需要大型机械或车辆抢险时，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有“12345”热线或是城市网格案件时，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另行结算。

(11) 供应商作为和平里街道东片区绿化队伍，有责任指导对驻地单位（物业小区）

做好树木除虫打药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并做好绿化抢险工作。

（12）供应商在秋季清运落叶工作中，应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相互支持、配合。及时将落叶清理到指定地点，并派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落叶清送地点。

（13）供应商工作中使用的街道配发的电动保洁车辆和供应商自带进场的电动车辆及其它机动车人力车等各种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必须保证随时完好。电动保洁、运输车辆必需符合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做好保洁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使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面负责；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出现损坏供应商自行负责维修。

（14）供应商需提供 25 个机动车驾驶人员并具备机动车驾驶证（D）（需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和不少于 4 个机动车驾驶人员并具备机动车驾驶证（C1 或准驾 C1 车型的驾驶证）（需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同时带一共不少于 2 台的装运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四轮机动车（四轮大型电动车也可）进场。

（15）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6）精细化保洁相关要求：

①严格遵守《吸尘车、洗地车车辆使用协议》中车辆安全使用要求，不准用车辆从事与和平里街道精细化保洁工作承包协议无关的工作。

②必须遵守车辆管理规定，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供应商赔偿。

③供应商在承包协议期，要做好日常安全工作，使用车辆过程中，应做到持证谨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若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供应商完全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也不作任何协调工作。

④严格按照“1 扫 2 保、1 洒 1 洗 1 吸尘、15 分钟巡回保洁”的作业模式，开展辖区街巷胡同小型机械化精细保洁作业。

尘土残存量检测标准：街巷胡同路面尘土残存量全面控制在每平米 15g 以内。

作业频次：街巷胡同每日清扫作业不应少于 2 次，且巡回保洁。对有条件的背街小巷宜采用机扫、快速保洁作业。

作业时间：每日清扫在 6:00（冬季 7:00）前完成，本辖区街巷胡同保洁作业时间每日 6:00（冬季 7:00）至 21:00。

保洁质量要求：地面基本无浮土；地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污物、渣土、暴露垃圾等，无杂物废料堆积，无大面积污水污泥；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集中收运垃圾时段外，开展人工巡回捡拾，实现保洁时间内保洁区域的不间断巡视（每 15 分钟进行一次保洁巡视），及时处置路面废弃物问题。

（16）应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保洁工作，工作时间为：早 6:00—10:00；下午 1:00—5:00，其余时间供应商要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范围区域内的巡查巡视工作。保洁员每日冬季（11 月 1 日—3 月 1 日）早 7:00 前，夏季（3 月 1 日—10 月 31 日）早 6:00 前将街巷、社区主路、社区内部第一遍清扫完毕，然后进行巡视保洁。紧急情况随时处理。

（17）自管小区内卫生清扫保洁，实行“两扫全天候保洁”，无卫生死角。冬季（11 月 1 日—3 月 1 日）要求早 7:00 前清扫完毕，夏季（3 月 1 日—10 月 31 日）要求早 6:00 前清扫完毕；每天下午 14:00—16:00 为第二次清扫时间。保洁员在保洁时间内，对所负责的区域不间断巡视，发现暴露垃圾、废弃物和小广告应及时清除清理。

4.4 大件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及要求

1、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装修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2、必须按照作业标准，认真做好街道信息案件的处置工作。

3、应严格按照采购人作息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4、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有关环境卫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在工作中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应完备齐全、符合规定及要求，应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

6、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须配合完成上级分派的人员安置、接收等工作任务。

7、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要按照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五、其他事项具体要求

1、供应商需配备每日不少于 55 名保洁员在岗在位,其中保洁清扫绿化人员不少于 20 人,清运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清运生活垃圾不少于 16 人,清运厨余垃圾不少于 3 人,清运大件不少于 4 人,精细化保洁人员不少于 2 人)、垃圾分类在指导员 10 人。

2、在保洁时段内还需负责清除辖区主要大街建筑物、公共设施、公交站牌以及保洁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张贴,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3、清除辖区内树挂等白色污染,做到在每次大风过后应及时全面清理。

4、清扫责任区域保洁道路、雨水口及自管绿地内卫生。

5、按要求定期做好消杀、除味工作。

6、遇雨雪等极端天气,供应商方应及时清扫责任区域路面积水、积雪,保证行人及车辆通行。

7、保洁车辆车容整洁,定期擦洗垃圾容器,保持车辆、垃圾容器及周边干净整洁,出现丢失、损坏的,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生活垃圾要定点投放、及时清运,无散放、溢漏现象,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渗漏。

8、按时完成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接诉即办热线案件的处置工作。信息案件要及时处理,按时限、按标准完成。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环境卫生应急保障队,其中:清运生活垃圾和大件装修垃圾小型车辆配备各 2 台、负责绿化人员 2 人、清扫保洁 4 人。

9、按照采购人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养护以及其它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贴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

10、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11、根据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无条件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六、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12 个月。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定为准)

(以下所提供合同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招标人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说明：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在线提交、签订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和平里街道 2026 年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项目服务

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1、项目名称: 和平里街道2026年东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项目
1. 2、服务范围及时间：
 1. 2. 1服务范围、要求：（见附件）
 1. 2. 2服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 2. 3服务内容：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区域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以及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内单位垃圾清掏、清运及卫生保洁工作；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绿地进行日常保洁及养护工作；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自管绿地进行日常保洁、补植和养护等工作；负责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网格案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大气办要求，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洒水降尘、增加保洁频次、所属区域精细化保洁等相关工作；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根据北京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暨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强制分类动员会要求，进一步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完成和平里街道所辖区域的大件废弃物和社区内外小广告的巡查清理，完成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交办的城市管理平台等案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乙方完成的事项。

第二条、服务要求

2.1、配合街道做好日常环境保障工作要求

2.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社区相关规定要求作业，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除小广告、扫雪铲冰等工作任务，自行配备各类保洁工具，和小型机械化作业设备。

2.1.2保洁时间内，保洁员着统一保洁服装，保洁车干净整洁，车辆标识清晰可见。

2.1.3乙方应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卫生设施、垃圾容器、垃圾桶站、公示栏等的维护、修理和更换，发现卫生设施、垃圾容器、垃圾桶站、公示栏等损坏及时上报及时维修、更换。

2.1.4乙方需配备保洁、清扫、绿化人员不少于 20 人；清运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清运生活垃圾不少于 16 人、清运厨余垃圾不少于 3 人、清运大件废弃物不少于 4 人、精细化保洁人员不少于 2 人）；垃圾分类指导员不少于 10 人。

2.2、市民热线反映问题服务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卫生检查通报、督查件、网格案件、信访案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前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2.3、建立市、区级环境问题台账应急处置服务要求

市、区级环境问题台账由专人管理，每月下派街道自管区域市、区首环办案件速办速回，并建立巡查机制。

2.4、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服务要求

2.4.1本项目按照国家及社区相关规定文件执行，乙方需要派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定时收集、定时清运、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工作流程履行保洁的岗位职责。

2.4.2具体工作标准——无裸露垃圾、无垃圾死角、无明显积尘积垢、无蚊蝇孳生地、无脏乱差。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垃圾容器净。

2.5、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环境卫生应急保障队，协助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做好辖区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5.1如果发生重大或不可抗力等应急情况，协助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做好辖区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5.2工作要求：应急保障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车辆配备 4 台、负责绿化人员 2 人、清扫保洁 4 人），具体工作由甲方指派。

2.6、保洁相关要求

2.6.1冬季（11月1日—3月1日）要求早 7:00前清扫完毕，夏季（3月1日—10月31日）要求早6:00前清扫完毕；每天下午14:00—16:00为第二次清扫时间。

2.6.2在管理期间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遇有市、区检查或临时突击性工作，为协助甲方的工作，应按甲方要求调整保洁时间，做到随叫随到。

2.7、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2.7.1为完成约定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按时上岗，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时间为：收集点指导时间（7:00—9:00， 11:00—13:00， 18:00—20:00）；巡视时间（9:00—11:30， 13:00—18:30）。

2.7.2应确保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垃圾分类指导员为全日制员工，每10名垃圾分类指导员并指定 1 名巡查员（或管理员）。（具体人员岗表见附件）

2.7.3每半年由乙方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活动相关资料及时上报甲方。

2.7.4乙方需配足垃圾分类指导员不少于10人

2.8、考核制度

2.8.1甲方以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接受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的监督，依照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每发现一次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1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2 保证自管区域的垃圾及时清运。确保辖区内的垃圾的日产日清。每日不少于三次垃圾清运，确保桶站垃圾不满冒；确保每日不少于55名保洁员在岗在位（其中保洁清扫绿化人员不少于20人，清运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清运生活垃圾不少于16人，清运厨余垃圾不少于3人，清运大件不少于4人，精细化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垃圾分类在指导员10人。

2.8.3 清运的车辆及人员必须服从街道人员的管理，不得与区域内居民发生争执。清运过程中人员和车辆安排由乙方自行控制。车辆及人员的各项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和周边关系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1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4 乙方工作中使用的电动保洁清运、清洗、洒水、园林、精细化保洁车辆，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问题车不能上路，做好保洁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车辆使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面负责；车辆出现损坏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乙方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伤、或致人损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 1 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5 市、区各项通报中，由于乙方工作问题导致的通报、扣分、舆情等各类问题，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每项通报、案件等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除 1 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6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检查通报、督查件、网格案件、信访案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的扣分、涉否等情况，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每项通报、案件等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除1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7 由于乙方工作问题导致的辖区内环境卫生、清运不及时、垃圾分类等案件量排名被市、区通报，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2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予以一定配合、协调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乙方在工作

中遇到的困难。

3.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运营管理方面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工作实施的顺利进行。

3.4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协议时间、质量要求的服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4.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安全、环保、运行、操作规范进行服务，一切违反法规的行为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4.3乙方确保服务人员人数、质量、工期按本协议所述标准执行，按甲方要求，安排、调动服务人员完成涉及本协议的服务工作。

4.4乙方积极与甲方配合、协调，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洁服务质量，对甲方设备设施的使用负责，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5乙方服务人员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如所负责区域内发生设备故障、消防、治安等问题需在半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服务人员有义务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在半小时内书面给予甲方提示。

4.6乙方如遇紧急事故，如车辆冒烟、火警等，乙方需派服务人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4.7乙方因清洁原因，如用料不当、工作程序不当等，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设施损坏或财务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8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及甲方客户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9乙方应根据岗位设置和甲方服务标准，编制岗位工作流程及岗位交接班记录表，甲方有权对此进行检查。

4.10乙方应制定合理的员工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台账，加强对日常工作的巡视、检查力度，加大服务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4.11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上岗人员经严格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派出的人员应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中规定履行其职责或规范、不能按协议

约定完成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进行调换。

4.12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乙方公司工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13遇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公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事后在3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说明。

4.14在承包区域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的经营活动、日常生活，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4.15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组织的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服务。

4.16使用甲方的设备、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在场地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及警戒线；如果有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4.17乙方清洁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4.18乙方应提供协议规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其他工作文件，以及运行维护维修所需的人员及服务；并提供使服务工作稳定、安全、按时完成和有效运行的所有工作。

4.19乙方所应负责的工具、设备和货物到达现场后，应视为完成协议工作所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主要工作设备和货物移出现场；乙方自行负责保管义务，如有损坏、丢失等，与甲方无关。

4.20乙方各类服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按协议约定执行，具体每位服务人员的每日工作时间由乙方做出安排，但应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21乙方应依据甲方的相关要求使用服务区域内的工作场所，并不得改变工作场所的用途。

4.2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实施的整体需要，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紧急业务调度和指挥。

4.23乙方有义务保护在工作现场发现的遗失物品、货币和其他有价证券，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此类物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4.24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特殊情况时，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应急处置要求、标准、流程等进行保洁作业。

4.25为保证辖区安全稳定和街道各项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安排人员就业。

第五条、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

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保洁费为: ____ 元 (大写: _____)。当月保洁承包费用在隔月后的 15 号前支付 (例: ____ 年 ____ 月 承包费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支付)。支付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的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待交接完毕后，按约定无息退还。

乙方经甲方每月考核合格后，支付本月服务费。如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当月费用。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服务。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支付。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6.2 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6.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下一季度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不少于本季度服务费的 50%作为损失赔偿。

6.4 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5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五日内对违约情况予以回复，并在十五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并将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在十五日内予以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重大安全或人员伤亡事故，给甲方财产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可

立即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及人身伤害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6.7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该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可包括预计的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总协议额，违约方自己的损失自己承担，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6.8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超过十五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承包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7.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7.2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7.3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但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协议变更

8.1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或续签，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认。

8.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协议争议

9.1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9.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协议终止

10.1若任何一方未按签署协议中的条款要求履行协议而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应发出书面通知其纠正，但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能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均有权终止协议。

10.2任何一方发生机构解散、转让、业务调整，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间终止协议。

10.3乙方擅自将其服务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自转包或分包发生之日起解除本协议。

10.4如因国家、街道相关部门政策性调整及甲方业务调整，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如遇环卫改革将提前15天告知并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第十三条、相关工作标准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

保洁、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标准

服务范围

东片区保洁面积为 380456.9 平米（自管面积 242987.1 平米）；东片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居民共计 24454 户；绿化面积为 40975.7 平米；自管树木 723 棵。

乙方要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包括交林社区、民旺社区、七区社区、二区社区、和平里社区、安贞苑社区、小黄庄社区、兴化社区、化工社区。进行社区、胡同自管区域的保洁、绿化养护补栽种植、树木抢修、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装修垃圾清运、可回收物回收清运和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及垃圾分类等服务。

1、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及《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等标准。自管小区内卫生清扫保洁，实行“两扫全天候保洁”，无卫生死角。冬季（11月1日—3月1日）要求早7:00 前清扫完毕，夏季（3月1日—10月31日）要求早 6:00 前清扫完毕；每天下午 14:00—16:00 为第二次清扫时间。保洁员在保洁时间内，对所负责的区域不间断巡视，发现暴露垃圾、废弃物和小广告应及时清除清理。

（1）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区域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以及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内单位管理、垃圾清掏、清运及卫生保洁工作；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区域内的绿地进行日常保洁；对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自管绿地进行日常保洁、补植和养护等工作；负责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网格案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大气办要求，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洒水降尘、增加保洁频次、所属区域精细化保洁等相关工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乙方完成的事项。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补植和抢修抢险以及其他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正常作业。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关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乙方须配合服从甲方完成安置人员的接收等工作任务。

(6) 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乙方要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7) 乙方在周末党员下社区、重点时期等清理楼内废弃物等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并给予支持、配合。清运车数、清运垃圾量与社区书记核对后，由社区书记签字盖章上报街道，具体费用据实结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后另行支付。

(8) 乙方在管理工作中必须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及东城区园林绿化局规定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市政管发【2008】20号文规定的标准（苗木补植后养护标准为一级养护）执行。（春季、夏季、冬季）植物修剪工作，做好植物病、虫害，特别是外来物种（美国白蛾）的防治、监察工作，杜绝在自管绿地内病虫害大面积发生，以利于植物正常生长，要避免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出现“12345”热线案件和网格案件。如发生“12345”热线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系、解决、反馈，确保案件联系、解决、满意三率不失分。如发生网格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网格案件完成并回复并确保质量。

(9)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规定的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补植管理任务。对于养护范围内需补植的苗木等植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补种。

(10) 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大树较多，如树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大修时，要遵从甲方的要求随时行处置。

(11) 乙方在养护管理补植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相互支持、配合。乙方必须在夏季汛期或冬季降雪前做好防汛排涝和扫雪铲冰抢险的准备工作，并在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及时排险，当发生树木倒伏、折断需要大型机械或车辆抢险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12345”热线或是城市网格案件等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

(12) 乙方作为和平里街道东片区绿化队伍，有责任指导对驻地单位（物业小区）做好树木除虫打药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并做好绿化抢险工作。

(13) 乙方在秋季清运落叶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相互支持、配合。及时将落叶清理到指定地点，并派车运送到甲方指定落叶清送地点。

(14) 乙方工作中使用的街道配发的电动保洁车辆和乙方自带进场的电动车辆及其他机动车人力车等各种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必须保证随时完好。电动保洁、运输车辆必需符合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做好保洁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使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面负责；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出现损坏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15) 乙方需提供 25 个机动车驾驶证 (D) (需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 和不少于 4 个机动车驾驶证 (C1) (需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同时带一共不少于 2 台的装运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四轮机动车 (四轮大型电动车也可) 进场。

(16)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乙方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7) 精细化保洁相关要求：

①严格遵守《吸尘车、洗地车车辆使用协议》中车辆安全使用要求，不准用车辆从事与和平里街道精细化保洁工作承包协议无关的工作。

②必须遵守车辆管理规定，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赔偿。

③乙方在承包协议期，要做好日常安全工作，使用车辆过程中，应做到持证谨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若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也不作任何协调工作。

④严格按照“1 扫 2 保、1 洒 1 洗 1 吸尘、15 分钟巡回保洁”的作业模式，开展辖区街巷胡同小型机械化精细保洁作业。

尘土残存量检测标准：街巷胡同路面尘土残存量全面控制在每平米 15g 以内。

作业频次：街巷胡同每日清扫作业不应少于 2 次，且巡回保洁。对有条件的背街小巷宜采用机扫、快速保洁作业。

作业时间：每日清扫在 6:00 (冬季 7:00) 前完成，本辖区街巷胡同保洁作业时间每日 6:00 (冬季 7:00) 至 21:00。

保洁质量要求：地面基本无浮土；地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污物、渣土、暴露垃圾等，无杂物废料堆积，无大面积污水污泥；雨水口无污物、污垢

等；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集中收运垃圾时段外，开展人工巡回捡拾，实现保洁时间内保洁区域的不间断巡视（每 15 分钟进行一次保洁巡视），及时处置路面废弃物问题。

（18）应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保洁工作，工作时间为：早 6:00—10:00；下午 1:00—5:00，其余时间乙方要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范围区域内的巡查巡视工作。保洁员每日冬季（11 月 1 日—3 月 1 日）早 7:00 前，夏季（3 月 1 日—10 月 31 日）早 6:00 前将街巷、社区主路、社区内部第一遍清扫完毕，然后进行巡视保洁。紧急情况随时处理。

2、垃圾分类工作内容及要求

（1）垃圾分类分拣、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帖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

（2）厨余垃圾收集：避免混装混运、清理不及时、垃圾桶满冒、垃圾暴露、垃圾渗滤液等现象，并及时将厨余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厨余垃圾回收站点。

（3）可回收垃圾、低值可回收垃圾收集：定时清运居民分出的可回收垃圾，并在每个社区内设立可回收垃圾收集点，鼓励居民自行垃圾分类，从而提升垃圾减量率。及时分捡分类出低值可回收物品，并及时安排专人收集清运处理，削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4）垃圾分类活动宣传、分类指导：配合社区每月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发放并设置宣传材料，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5）将和平里地区东片区所有社区垃圾减量提升 20%，社区居民参与率达到 80% 以上，知晓率达到 100%。

（6）配合厨余垃圾清运对接公司，将分拣出的厨余垃圾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称重。

（7）对可回收垃圾与再生资源公司有效对接、将可回收垃圾和低值可回收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和平里地区东片区设立一个有毒有害回收点，并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正确收集、保管、运输和处置。

（8）中标单位负责设置垃圾桶站、并设立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和小区出入口各类公示牌。

（9）为完成约定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按时上岗，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时间为：收集点指

导时间（7:00—9:00，11:00—13:00，18:00—20:00）；巡视时间（9:00—11:30，13:00—18:30）。

（10）应确保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3、大件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及要求

（1）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装修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2）必须按照作业标准，认真做好街道信息案件的处置工作。

（3）应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4）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有关环境卫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在工作中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应完备齐全、符合规定及要求，应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

（6）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须配合完成上级分派的人员安置、接收等工作任务。

（7）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要按照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4、其他事项具体要求

（1）在保洁时段内还需负责清除辖区主要大街建筑物、公共设施、公交站牌以及保洁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张贴，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2）清除辖区内树挂等白色污染，做到在每次大风过后应及时全面清理。

（3）清扫责任区域保洁道路、雨水口及自管绿地内卫生。

（4）按要求定期做好消杀、除味工作。

（5）遇雨雪等极端天气，乙方应及时清扫责任区域路面积水、积雪，保证行人及车辆通行。

（6）保洁车辆车容整洁，定期擦洗垃圾容器，保持车辆、垃圾容器及周边干净整

洁，出现丢失、损坏的，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生活垃圾要定点投放、及时清运，无散放、溢漏现象，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渗漏。

（7）按时完成和平里街道东片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接诉即办热线案件的处置工作。信息案件要及时处理，按时限、按标准完成。

（8）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东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养护以及其它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贴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

（9）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乙方要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10）根据甲方下发的任务单，无条件完成甲方指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取消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拟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无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磋商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